

邁達車行有限公司

EMPIRE MOTOR LIMITED

寫字樓：新界元朗新田東頭源村約 102 地段 2799 車場

通訊處：新界元朗新田郵政局信箱 153 號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日期： 16 Oct. 2024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先生/女士：

Application No. A/STT/11

Temporary Shop and Services (Sales Office for Sale of Goods Vehicles)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in “Open Storage” zone, Lots 2757 RP (Part), 2758 RP, 2759, 2760, 2761 S.A, 2761 RP, 2762 (Part) in D.D. 102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Ngau Tam Mei, Yuen Long.

(一)本公司現申請的地點為貨車銷售及展銷場地，因此場地只提供車輛展銷及買賣，所以不會提供任何泊車用途，包括員工及訪客車輛。此地點工作人員大約 3 人，其中一位是夜更保安員。

展銷場地放置的車輛數量大致分為：-

- 1 輛重型貨車
- 2 輛中型貨車
- 3 輛輕型貨車

(二)申請地點每天運作時間由上午 8:00 至下午 7:0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休息日，所以車輛出入此地是非常有限，每星期大約 4 次左右，因此申請地點車輛流量是微不足道，也不致會對周邊地區交通構成影響，申請人就上述申請提交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詳細如下：

申請地點車輛流量預算			
	每月流量		
	重型 / 中型 / 輕型貨車		
	入	出	每星期出入次數
1 st Week	3	0	3
2 nd Week	0	4	4
3 rd Week	1	3	4
4 th Week	0	2	2
假設銷售成功才有車輛出入			

(三)訪客往來本公司展銷場地，主要乘搭 76K 巴士及步行到此地點，因 76K 巴士站與此地點很相近(現附上巴士站照片作參考)。

(四)有關消防裝置建議，由於佈局圖有輕微變更，需要聘請認可承辦商重新繪圖，故此將會稍後遞交；如申請獲批本公司會提供消防裝置建議及裝置及設備證書。

(五)出入口闊度是 12.5 米。

(六)有關排水影響評估，澄清正確申請面積應為 869 平方米，而非 820 平方米。

(七)本申請與早前獲批的申請 (A/YL-NTM/413) 大致相同，本公司亦已就早前獲批的申請完成所有附帶條件。本公司承諾如此申請獲批後，將會完成所有附帶條件。

此致



Mak Yuen Wa Eva
Empire Motor Ltd